



文件編號：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制定單位：會計部	
文件編號：ZEN-CM-104	版次：3	生效日：2023/11/10	共 5 頁

一、目的

為使公司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能有遵循依據，俾利相關事務之進行，特定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所認定之關係人有交易往來之情事。

三、權責

1. 會計部：制定及修訂本辦法。
2. 董事會：通過本辦法

四、名詞定義

NA

五、流程圖

NA



六、條文內容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一)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3. 權責

(一) 本辦法之修訂提出權責係依各部門之業務性質而區分，如下所示：

(1)會計單位：負責關係人之辨識及管理；關係人交易之帳務處理及揭露。

(2)稽核單位：負責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二) 本辦法之最高核決單位為董事會。

4. 控制目標

(一)俾使所有關係人及其交易均已明確定義及適當控管，且依據法令之規範予以適當揭露。

(二)確認所有關係人交易及活動之總帳及明細帳內容係正確、適當紀錄及調節。

5. 作業程序及說明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



度。

(二) 本公司關係人之交易包含下列類型：

- (1) 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
- (3) 資金貸與
- (4) 背書保證

(三) 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①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③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④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⑤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①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②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③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五)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六)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1)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七) 關係企業之申報與公告：

(1)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①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② 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③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④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6.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本辦法訂定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

本辦法修訂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七、文件制修廢權責

本章程內容若有任何異動(包含新增、修改及廢止等),應依 SOP 文件管控作業程序辦理。

八、相關表單

N/A